

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起訴願及填寫訴願書須知

壹、訴願之提起：

一、人民對於本署所屬機關（構）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本署提起訴願。（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4條、第14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

二、人民因本署所屬機關（構）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法令未規定期間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縱無行政處分存在，亦得繕具訴願書向原受理申請機關（即應為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經由該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向本署提起訴願。（訴願法第2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4條、第14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

三、所稱本署所屬機關（構）所為之「行政處分」，係指本署所屬機關（構）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3條第1項）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法第3條第2項）

四、訴願為要式行為，訴願應具訴願書，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或受理申請機關（即應為行政處分機關）之收受證明，載明下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經原行政處分機關或應為行政處分機關向本署提起訴願：（訴願法第56條、第58條第1項）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依訴願法第32條，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3人）

- (三) 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願者，應載明「應為行政處分機關」)
- (四) 訴願請求事項。
- (五)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願者，應載明「提出申請之年、月、日」)
- (七) 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 年、月、日。

貳、訴願書填寫須知：

- 一、訴願人如係未成年人，請於「代理人欄」填具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倘父母一方不能為之時，應於訴願書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法人(例如已登記之公司)或團體(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提起訴願時，除在「訴願人欄」填寫法人或團體名稱外，應在「代表人欄」填寫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如多數人共同提起訴願時，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須在「代表人欄」填寫所選出之3人以下(1人、2人或3人)代表人，並提出其經選定為代表人之文書證明。
- 三、「代理人欄」填具訴願人所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並應附具訴願之委任書；委任書應具體載明授權事項，其經授與撤回訴願等特別代理權者，並應載明之。
- 四、「原行政處分機關欄」應將原處分機關或應為行政處分機關全銜填入。
- 五、「訴願請求欄」填寫：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等，例如：「請求撤銷罰鍰」、「請求提供政府資訊」、「請求撤銷乙上考績處分」。訴願請求如不只1項時，其理由欄亦應分項敘述。
- 六、「事實與理由」欄應簡明扼要，得視其需要自由伸縮增減頁數。

- 七、附送證件，應書明證件名稱及字號，並應敘明該證件為正本、副本或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八、附送證件中「原行政處分書」請附處分書影本。
- 九、訴願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均須簽名或蓋章。
- 十、訴願須自機關之原行政處分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之。訴願書須於上開期間內「送達」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即本署)，並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時間不及，得先提出訴願書(紙本)，嗣後再補理由；惟依訴願法第57條規定應於聲明訴願之日起30日內補送訴願理由。
- 十一、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 十二、如有疑義，請洽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督察組法規科。

地址：11008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69號

電話：02-22399201轉266185